

大连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

大海大教发 [2025]9 号

关于做好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请各学院依据申请条件和工作要求做好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学习成绩优秀，必修课（含专业方向课和专业特色课）学习成绩（按平均学分绩计算）排名在本专业前 30%以内，且没有不及格课程（选修课除外）。享受政策性加分的学生学习成绩按加分前的学习成绩统计。

2. 思想品德良好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。

3. 未拖欠学费及有关费用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9 月 11 日，各学院根据申请条件公布具备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名单，并向全体学生公示 3 天。

9 月 11 日，各学院将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、转入专业接收条件及考核办法报送教务处审核后，面向全体学生公布。

9 月 16 日 12:00 前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申请转专业学生

的申请资格，将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和汇总表报送教务处。

9月17日，教务处汇总申请转专业学生志愿并通报相关学院，指导各学院报送转入专业招生计划。

9月17日，教务处公布转入专业招生计划。

9月18日至19日，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审核申请转专业学生基本情况，组织开展考核选拔工作。

9月21日，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送教务处。

9月23日，教务处在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。

9月26日，学校公布2023级学生转专业名单。

9月30日，转入专业所在学院向教务处报送转入学生课程补修计划。

10月9日，转专业学生到教务处教务管理科办理选课。

10月11日，转专业学生持相关文件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，按要求参加教学活动和日常管理，需要补缴或返还学费的学生及时到计划财务处办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转专业相关工作，务必通知到全部学生，不要遗漏在外实习、尚未返校的学生。

2. 请各学院严谨认真做好转专业各环节工作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推进相关工作。

3. 请各学院耐心细致向学生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转专业各环节要保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相关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- 附件：1.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
2.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接收条件及考核办法
3.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汇总表
4. 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拟录取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10 日